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4〕104号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关于公布第一批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立项和 培育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关于开展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认定的通知》（教务〔2024〕97号），经各单位申报、学校组织评审，现确定第一批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立项建设项目1个、培育建设项目3个，具体名单公布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中心名称	牵头建设单位	中心负责人
1	立项建设	智能化养殖协同创新中心	热带农业技术学院	师丽敏

2	培育建设	乡村特色产业（鳄鱼） 协同创新中心	乡村振兴学院	郑子莘
3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 理协同创新中心	艺术学院	胡世长
4		自贸港数字商贸协同 创新中心	经济管理学院	王桃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期 3 年，请各牵头建设单位制订完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期（2025—2027 年）发展规划，按要求填报建设任务书（见附件），学校根据建设规划及预期成果提供建设经费支持，所需资金按照建设进度分年度下达。建设任务书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前交教务处王莉。

学校对协同创新中心实行绩效评价、动态调整。根据协同创新中心目标任务，加强过程和目标管理，在建设期内开展期中和期满后的绩效评估和考核检查工作，对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责成整改，整改不力的取消认定。

附件：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任务书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建设任务书

中心名称：_____

中心负责人：_____

牵头建设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制

2024年11月

二、主要建设内容

(描述 3 年 (2025—2027 年) 的实施目标和主要措施)

三、预期成效和绩效考核指标

(包括: 建设项目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要便于将来验收考核, 技术指标要具体、有针对性, 鼓励多出高质量成果, 按年度描述)

四、项目的经费预算（万元）

经费投入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来源	预算数	科目	金额
合计		合计	

五、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保证如实填写任务书中各项内容, 遵守有关规定, 按计划认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合理做好经费支出, 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并按教务处和中心牵头建设单位的管理要求, 及时提交各类材料。

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审核意见

(一) 牵头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 教务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4年12月4日印发
